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及股票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近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金道明先生有关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

1、2015年12月10日,金道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19,0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10日至金道明先生办理解除该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2、2015年12月16日,金道明先生原质押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本公司30,000,000股股票质押期满,金道明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之日,金道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08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1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26,500,000股,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7.81%。

特此公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